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）和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情况，发表如下专项意见：

1.程序合法性

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公司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实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的人数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并形成会议决议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刘毅勇先生、周博潇先生和曹焰先生履行了回避义务，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，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法律程序，董事会决议有效。

2.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

公司与江西公司双方拟按持股比例同时对江西新能源进行增资，实现开发建设江西兴国大水山、莲花山风电等新能源项目。

3.本次关联交易的影响

本次增资行为有利于吉电股份开拓在江西省的风电市场，并进一步推动年度新能源产能目标的实现。

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法，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、履行其义务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。

独立董事：谷大可 韩景利 于莹

签字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